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蔡馨儀
電話：(02)3343-6418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txy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49030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附件) (發布令PDF檔(含附件).pdf)

主旨：「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以農防字第1081490305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